

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（证监发[2001]102号）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现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十九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，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1、续聘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事前认可意见

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，拥有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，在以前年度担任本公司财务审计机构期间能够本着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遵守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，勤勉履行审计职责。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，公司拟续聘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。我们同意公司续聘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本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公司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 陈培堃、 陈明森、江平开、许永东

签署日期：二〇一九年四月九日